

证券代码：835391

证券简称：百事宝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汪祥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807,9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%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807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807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807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百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和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807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

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807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807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由中审众环出具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807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徐耀坤、潘芳伟、章伟军、周琦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现分别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做出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807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807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六	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2,203,73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广红律师、吴学嘉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